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23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2052371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本縣「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」輔導人員在職訓 18 小時研習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度本縣「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」輔導人員在職訓 18小時研習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至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（請於研習開始前兩日留意在全教網所填寫的信箱，通知連結網址，請注意行前通知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。另，輔導主任、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3年1月2日至1月17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【4128501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三天研習全程參加者優先錄取，112年度尚未參加過此研習之專輔、兼輔教師，優先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02



1130000018

有附件

六、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
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 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
統整合」和「丙、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，最高採計18 小
時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學諮中心江志偉老師，信箱：

artwalker@chc.edu.tw，官方LINE ID：@607hdnqa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
附件)

